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樓601室大會議室舉行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GP工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209,694,082 (99.99%)	1,000 (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840,432,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及14A.36條，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於1,175,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約63.85%）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5,36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監督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